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发〔2021〕26号

材料学院 2022 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资源在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公正合理、科学高效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机制，积极推动学院研究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和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目标，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贡献，经院学术委员会充分讨论和党政联席会研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分配原则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突出绩效导向。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是导师为学科建设和学院发展所做贡献大小的重要指标，也是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注重培养质量。导师的学术水平以及研究生指导能力是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历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好坏也是分配指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保障项目人才。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

在指标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四) 协调公平效率。提高效率有助于实现公平，制度的公平也有助于效率的提高，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公正相协调。

(五) 师生双向选择。研究生的招生按照导师自主与学生自愿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指标分配。

第三章 指标类型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包括计划总量、基础指标、专项指标、调增指标和调减指标等四部分。计划总量是学校下达学院当年可招收研究生总数；基础指标是每位导师的基本招生指标；专项指标是指获批国家级人才项目的导师当年学校单列的指标；调增指标是指因绩效任务或研究生指导质量等方面工作出色，在基础招生指标上调增的指标；调减指标是指因绩效任务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未达标，在基础招生指标上调减的指标。

第四章 博士招生指标分配

第四条 每位上岗博士生导师当年博士生基础招生指标为1个，当年总数最多不超过2个；

第五条 全职在岗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以及国家“四青”人才，在培养期内每年可增加1个专项指标。

第六条 当年或上一年度指导获评省优博论文或“校长特别奖学金”一等奖的博导，可调申请增1个指标。

第七条 当年或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排名前二）的博导或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的博

导，可申请调增 1 个指标。

第八条 校外兼职博导（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外）在一个培养周期内限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毕业之后方可再次招生。

第九条 上年度重要绩效任务目标达成度不足 60%的博导，本年度调减招生指标 1 个或暂停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在国家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当年及次年两个年度博士招生资格。

第五章 硕士招生指标分配

第十一条 每位上岗硕士生导师当年硕士基础招生指标为 3 个，原则上总数最多不超过 4 个；

第十二条 当年或上一年度获评省优秀硕士论文或“校长特别奖学金”硕士生奖学金的导师可申请调增 1 个招生指标；

第十三条 新增上岗的硕士生导师，首次招生时限招 1 名硕士生；

第十四条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但暂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讲师，可申请 1 个招生指标（仅限一次）。

第十五条 完成或超额完成上一年度重要绩效任务的硕导，优先保证其基础招生指标；上年度重要绩效任务目标达成度不足 80%的硕导，本年度调减 1 个招生指标；不足 60%的调减 2 个招生指标；不足 50%的本年度暂停硕士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在国家或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当年及次年两个年度硕士招生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院学术委员讨论通过，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